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7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東縣於「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 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40064595號函辦理。
- 二、該縣11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長濱國中。
- 三、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初鹿國中、富山國小、三和國小。
- 四、該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大南國小(魯凱族)，南王國小(卑南族)、寧埔國小(阿美族)、土坂國小(排灣族)、椰油國小(雅美族)、武陵國小(布農族)、蘭嶼中學國中部(雅美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 五、該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其課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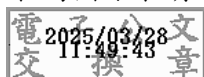


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

六、經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53

線